

##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8479號函

彰化縣政府109年5月27日府教特字第1090183287號函

彰化縣政府109年7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90242850號函

109.08.28校務會議通過

- 一、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每月15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課發會

(審查小組)於每月之月末行政會議時進行審查(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前，應於每月15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課發會(審查小組)於每月之月末行政會議時進行審查，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各處組進用負責人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各處組進用負責人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各處組進用負責人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各處組進用負責人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另由教務處教務主任負責處理各項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校長：



附件一：以下人員均為校外人士，由各處組進用負責人負責管理、管控、檢核，並據實

填寫(1)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2)入校須知，建立管理檔案資料備查。

處室	各處組進用負責人與校外人士類別	填表：申請人為個人填寫或團體時為各處室進用負責人填寫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組：圖書(導讀)志工</li> <li>2. 資訊組：AI資訊社團人員</li> <li>3. 其他臨時教育人員</li> </ol>	團體1份，表(1)、(2) 個人1份，表(1)、(2) 個人1份，表(1)、(2)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教組：導護志工</li> <li>2. 訓育組：各種社團老師 集郵教育…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li> <li>3. 體育組：網球、籃球老師…</li> <li>4. 衛生組：食農教育、水電教育</li> <li>5. 其他臨時教育人員</li> </ol>	團體1份，表(1)、(2) 個人1份，表(1)、(2) 個人1份，表(1)、(2) 團體1份，表(1)、(2) 個人1份，表(1)、(2) 個人1份，表(1)、(2) 個人1份，表(1)、(2)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組：故事媽媽志工</li> <li>2. 輔導組：校外輔導志工人員</li> <li>3. 其他臨時教育人員</li> </ol>	團體1份，表(1)、(2) 個人1份，表(1)、(2) 個人1份，表(1)、(2)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門禁管理志工</li> <li>2. 校外校舍各項設備維修人員</li> <li>3. 其他臨時教育人員</li> </ol>	團體1份，表(1)、(2) 個人1份，表(1)、(2) 個人1份，表(1)、(2)
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志工</li> <li>2. CPR教育人員或志工</li> <li>3. 健檢預防注射醫生護士或志工人員</li> <li>4. 其他臨時教育人員</li> </ol>	團體1份，表(1)、(2) 團體1份，表(1)、(2) 團體1份，表(1)、(2) 個人1份，表(1)、(2)
1-2-3-4-5-6 年級級任、 特教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科書編輯人員，進行議題教學活動。</li> <li>2. 親師自辦班親校外教學活動</li> <li>3. 其他臨時教育人員</li> </ol>	個人1份，表(1)、(2) 個人1份，表(1)、(2) 個人1份，表(1)、(2)

(請參考附件一)。

說明：以下人員均為校外人士 各組是否增加……請思考 這很重要!

教務處	教學組 圖書志工 資訊組 AI資訊社團人員	總務處	門禁管理志工 校外校舍各項設備維修人員
學務處	生教組 導護志工 訓育組 各種社團老師 集郵教育…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 體育組 網球 籃球老師 衛生組 食農教育 水電…	健康中心	健康志工 CPR教育人員或志工 健檢預防注射醫生護士或志工
輔導室	資料組 故事媽媽 輔導組 校外輔導志工人員	1-2-3-4- 5-6年級級 任 特教群	邀請教科書編輯人員進行議題 教學活動 自辦班親校外教學活動

◎國小之部定課程、校訂課程 說明如下：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言/新住民文 英語	為使用教科書領域課程 皆為正式課程， 配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法令 配合12年新課綱 不能外聘校外人士入班 應由級、科任教師擔任教學	
		數學			
		生活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特殊類型 班級課程	體育專業課程 (體育班)	屬於正式課程，依據體育班設置辦法，可外聘體育分組專長校外人士擔任，但需自籌經費進行協同教學。			
校定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統整性主題校本課程 19項議題探究課程 資訊科技(電腦課程) 國際教育	正式課程不能外聘校外人士入班。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屬於校定課程為各處組外聘各種校外人士到學校進行教學活動 時間為每週3-5節之彈性課程時間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體育專業課程 (體育班) 學校行事活動	或 8:00-8:35導師時間 或 週三下午、週六、週日、例假日……但是必須先配合年段或班級進行協調。	
		其他類課程	19項議題探究課程		
		閱讀心-品德情			

	(特色課程)	統整性主題校本課程
		學習扶助(補救教學)
		資訊科技(電腦課程)

◎國小之非部定、非校訂課程 說明如下：

以下人員均為 校外人士 各組是否增加……請思考 這很重要!

屬於校定課程為各處組 外聘 各種校外人士 到學校進行教學活動 時間為每週3-5節之彈性課程時間 或 8:00-8:35導師時間 或 週三下午、週六、週日、例假日……但是必須先配合年段或班級進行協調。

◎ 教務處	教學組 圖書志工 資訊組 AI資訊社團人員 其他臨時教育人員	◎ 總務處	門禁管理志工 校外校舍各項設備維修人員 其他臨時教育人員
◎ 學務處	生教組 導護志工 訓育組 各種社團老師 集郵教育…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 體育組 網球 籃球老師 衛生組 食農教育 環境… 其他臨時教育人員	◎ 健康中心	健康志工 CPR教育人員或志工 健檢預防注射醫生護士或志工 其他臨時教育人員
◎ 輔導室	資料組 故事媽媽 輔導組 校外輔導志工人員 其他臨時教育人員	◎1-2-3- 4-5-6年級 級任 特教 群	邀請教科書編輯人員進行議題 教學活動 自辦班親校外教學活動 其他臨時教育人員

附件二 (1)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1090823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人為個人填寫 或 團體時為各處室進用負責人填寫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團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聯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由各處室進用負責人保管。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各處室進用負責人核章: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1090801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人為個人填寫 或 團體為各處室進用負責人填寫

附件三 (2)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1090828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申請人為個人填寫 或 團體為各處室進用負責人填寫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 勾選「是」， 學校不得 進用或運 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 未勾選， 學校不予 進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校由教務處教務主任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名：\_\_\_\_\_ (簽章)

申請人為個人填寫 或 團體為各處室進用負責人填寫



附件四(3)彰化縣花壇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非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small>申請人為個人填寫或團體時為各處室運用負責人填寫</small>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small>各處室運用負責人填寫</small>			

## 教育部版本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

身分別	行為態樣	法令規定	處置措施
學校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校方人員未做妥適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	處以罰鍰。
	校外人士依學校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志願服務法	由學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教師	知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疑似發生對學生之性平事件，而未進行通報或延誤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	處以罰鍰。
	未妥適處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過程中對學生之不當行為。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大過：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記過：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申誡：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校外人士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發生對學生之性平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	終止運用關係，並予以通報列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依所觸犯之刑法或其特別法規定判處刑罰。
		性騷擾防治法	依其行為類型，判處刑罰或予以罰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依其行為類型，判處刑罰或予以罰鍰。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對學童有違反兒少保護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處以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對身心障礙學童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行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處以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校外人士(具志工身分者)依學校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志願服務法	學校於賠償後，得向校外人士求償。	

## 教育部版本

###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查詢。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

（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七、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申訴案件經學校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後，申訴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申訴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學校或機關處理，並由原學校或機關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陳報該上級機關。

十二、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應盡督導之責，違反者列入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參考。

學校或教師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